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簡上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 訴 人  
即 被 告 蘇兆軍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洗錢防制法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為保障被告之訴訟上權利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是認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諭知本案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魏宏安  
法官 朱俊瑋  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